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H)008

問題編號

124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62-房屋署 分目:

綱領: 6201 -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

管制人員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: 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房屋科及房屋署進行重組後,據知部份由房屋科負

責的工作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交由房屋委員會負責。請問該等工作為何?此

項安排預計可為房屋科帶來多少資源減省?

提問人: 葉國謙議員

答覆: 前房屋局和房屋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重組,解決了前房屋局和房屋署在職能上重疊的情況,尤其是在工程管理、研究和策劃,以及資源管理方面。前房屋局所負責各項與私營房屋市場租售事務有關的政策,以及監督地產代理監管局等工作,已交予重組後的房屋署處理。這次重組不單刪除首長級職位淨額 4 個,更相應刪減非首長級職位 20 個,每年可減省平均員工開支總額(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)2,598 萬元。

簽署:梁展文概銜: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日期:20.3.2003